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四路1号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89,3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89,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3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359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9,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951,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正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XIE MEI QIN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89,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389,3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夏煜鹏、王雅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夏煜鹏、王雅峥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3: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对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终止后,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兵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柳洪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跃华先生、严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对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未能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终止后,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兵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柳洪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刘跃华先生、严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2023-077号《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姜毅	√
1.02	蒋倩	√
1.03	叶剑锋	√
2	关于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项议案已获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芳、汪骞

3、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4、邮箱:chenf@conbapharm.com、wangyang@conbapharm.com

5、传真:0571－87774722

6、邮政编码:310052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姜毅			
1.02	蒋倩			
1.03	叶剑锋			
2	关于制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5.22	35.27	3,09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利13期国债小雪球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1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5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1.65%或2.45%或2.65%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1.00%-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5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10%;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28.3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委托财产追加申请书(第4期)》。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柏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76.0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4日。

1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1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27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512股,未能解除限售的42,603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

1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287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9月1日完成。

1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

1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2年6月25日、2023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3.5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586	0.48%	-129,000	1,921,586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7,989,112	99.52%	0	427,989,112	99.55%
三、股份总数	430,039,698	100.00%	-129,000	429,910,698	100.00%

注: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以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6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0,039,698股减至 429,973,69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0,039,698元减至429,973,698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有鉴于此,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129,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973,698股减至429,844,69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29,973,698元减至429,844,698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注: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上述相关手续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回购注销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97.36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4.469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997.36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984.469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培治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培治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林培治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3107822

传真:0592-3130335

邮箱:xinhee_ir@xinhee.cn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林培治女士简历

林培治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职于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2023年2月至今任职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目前,林培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培治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效益,增强日常业务操作的灵活性,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在原有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上述综合授信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以各方后续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议案1.00、2.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392号3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3107822

传 真:0592-3130335

联 系 人:朱晓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6。

2、投票简称:欣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欣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3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